

東行三錄

神州國光社

序言

一

此冊所輯錄之書，共五種，皆係清光緒朝中國與日本關於朝鮮互相鬭爭的歷史。東行初錄，東行續錄，東行三錄，各一卷；爲丹徒馬建忠所著。甲午戰事電報錄三卷，馬關議和、中日談話錄一卷，○皆李鴻章之公牘；爲無名氏所稟集。東行初錄，續錄，三錄，有適可齋紀行本，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。適可齋紀行本東行初錄，四月二十日條下，有『筆談』一篇，抽去未刻；茲依小方壺齋本補入，俾成全豹。甲午戰事電報錄，馬關議和、中日談話錄，皆據中東戰紀本末本。電報錄上中二卷，較李文忠公全集所編，頗有出入；如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酉刻寄日本汪欽差電，以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申刻總署來電等文，計共三十餘件，○都爲全集所未收；下卷，尤多軼稿。談話錄五篇，則全集一字不載。得此兩書，既可增訂全集之缺略，而又獲保存一部份和戰之史料。

節略。

〔註二〕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酉刻寄日本汪欽差。五月十五日戌刻寄遞葉軍門行營。五月二十八日申刻寄總署。六月三日巳刻寄總署。同刻寄臺撫邵劉公島丁軍門山海關卡統領旅順龔道。六月四日酉刻復巴黎龔欽差。六月十七日申刻寄總署第二電。六月二十二日戌刻龔欽差來電同刻寄總署。六月二十六日申刻總署來電。七月五日辰刻寄倫敦龔欽差。同日申刻龔欽差寄總署北洋。七月十八日卯刻復廣東李宮保。一月二十日酉刻龔欽差來電。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寄倫敦龔欽差。八月初二日午刻寄總署。八月二十三日亥刻寄總署。八月二十六日未刻寄總署。九月初三日申刻寄總署。同日亥刻龔欽差寄總署。九月初十日申刻寄總署。九月十三日戌刻總署來電。九月十七日申刻寄總署。九月二十日巳刻寄總署。九月二十三日未刻寄總署。九月二十八日巳刻宋宮保寄總署。同日申刻寄總署。九月二十九日巳刻寄總署。十月十一日戌刻辦軍務處來電。同刻寄丁提督。十二月十四日未刻寄總署。

二

馬建忠字眉叔，江蘇丹徒人，即馬相伯先生之胞弟也。少好學，通經史，憤外患日深，乃專究西學。其於適可齋自敘云：『余生於光道五口互市之第三年，（按即清道光二十四年，西

歷一八四四年，道光二十年中英條約，開廣州，福州，廈門，寧波，上海，五口互市。」甫就熟識字，則髮逆陷大江南北，隨家轉徙，凡十八遷，而抵上海。方執筆學舉子業，而蘇松又陷。未幾，而又有庚申之變。按即清咸豐十年西歷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入北京。余乃深惟髮逆蔓延天下，而其殘忍嗜殺，勢同流寇，僅足爲目前患；獨洋人以舟師於數萬里外，載一旅之師，北上款成，全師屯上海，民與安焉，若罔知其變故也者。而我朝士大夫被此莫大之恥辱，務掩匿覆蓋，以絕口不談海外事爲高，無有深求其得失之故，以冀一當者。然他日彼族爲禍之烈，不察可知矣。於是決然舍其所學，而學所謂洋務者；始求上海譯書觀之，未足厭其意，遂乃學其今文字於古文詞，以進求其格物致知之功，與所以馴致於致治之要。」

觀此段文字，足見建忠之志慮，非當時士大夫所能及，固有心人也。其游學歐土，居法國入巴黎大學，攻研法政文學兼習理科，資才過人，每試咸得上第，法人盛稱之。旋被派在使館服務，歸國後歷上書言借款造路，創設海軍，通商開礦，興學儲材；北洋大臣李鴻章辦理新政，極倚畀，所議多採行之。

日本帝國主義，既得志於臺灣，又滅我藩屬琉球爲郡縣；遂挾其三島新興之武力，前途猛進，一意圖併朝鮮，發揚國威。於清同治末年，使副島種臣來北京換約時，乘間探詢我總署，

〔按咸豐十一年中國始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，辦理外交，行文習稱曰總理衙門，又簡稱曰總署，故甲午戰爭電報錄皆稱總署。〕對於朝鮮之意旨。總署大臣多不諳國際公法，漫以不負責任之言答之，謂：『朝鮮雖我藩屬，而內政外交，聽其自主，我朝向不與聞。』於是日本遂據以爲口實，認朝鮮爲獨立國。泊江華島事變發生，日本乃迫朝鮮訂立條約五項；而第一項爲『朝鮮爲自主之邦，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……彼此以平等之禮儀相待。』③此光緒三年事，〔按即日本明治十年西歷一八七七年〕而中國竟置不問，罔識宗主權之坐失矣。

歐美列強，見日本既與朝鮮訂約，皆以機會不可失，亦紛紛請與互市。迨光緒八年四月，〔按即日本明治十五年西歷一八八二年東行初錄所謂壬午歲〕美國首繼日本與朝鮮訂約，猶以中韓關係，便於接近，請中國位盟。李鴻章因奏派馬建忠偕海軍提督丁汝昌率兵艦三艘，會美國全權公使薛孚爾東渡，其約稿李鴻章在天津曾先有一度之磋商，第一條有『朝鮮爲中國之屬邦』字樣。美使則欲根據日韓條約以訂條款，終不允。謂：『有礙平行原則。』中國不得已，令朝鮮於約外另備照會一紙，聲明爲中國屬邦，美亦未加拒絕。東行初錄四月四日條下，馬氏自記甚詳，以爲如此辦理，『則我既存藩服之名，在彼亦無礙平行之體。』

其後英法德三國，卽聯翩遣使來朝鮮，咸仿照美例，由建忠介紹訂約，朝鮮尙存宗屬國之禮，奉行而已。此不得不推建忠努力補救，交涉得宜，李鴻章之能知人也。（參看東行初錄續錄

言
本文

是時朝鮮國王李熙親政，王妃閔氏有智略，預國事；王生父大院君李昰應，退居失勢，頗受裁抑，形成二黨。及各國訂約通商，大院君本守舊黨領袖，益憤恨，屢欲搆亂，而其激誘衆心者曰『斥邪』，曰『絕外交』。於是於六月九日，乘軍食之變發難，縱亂軍暴民闖入王宮，圍攻日使館，殺日本教練兵弁掘本禮造七人，日使花房義質避而免。（參看東行三錄二十八日以下諸條）日廷議大集兵艦征韓。時建忠方自東歸，李鴻章以母憂去位，張樹聲署北洋大臣，命赴南中謁李鴻章言事，行次滬上；我駐日大臣黎庶昌，報告日方行動，總署電張樹聲，飭建忠會丁汝昌卽率兵艦再東渡觀變。六月二十七日，抵仁川，泊月尾島，而日本巨艦名金剛者已先在。建忠覲事急，亟上書張樹聲，請迅濟師。於是朝命調吳長慶六營赴東，七月四日至朝鮮。建忠謀畫已定，卽日親領一營，馳赴韓京漢城，吳長慶引大軍繼進。不及旬日，遂誘執大院君，削平亂黨。日方不意中國定亂之速如此，雖欲大有企圖，已無可藉口進兵。乃由花房義質與朝鮮政府議訂新款，又要挾不諧，遂聲言決絕。朝鮮恐再啓釁，乞建忠留之仁川，并派

李裕元爲全權大臣，就花房義質議款，允其八項要求，賠軍費五十萬，使館且置兵警備。（以上詳情皆載東行三錄）而中國亦留吳長慶之師戍焉。

朝鮮爲我東藩，毗連遼瀋，非琉球懸在海外者可比，自日本狡焉思逞，中國亦深加禦防；所以光緒八年，李鴻章於列強與其訂約互市，使馬建忠莅盟，皆處置有方。嗣又定策平定大院君之亂，力謀補救，雖無勝利之可紀，然建忠折衝樽俎，臨機應變，膽識兼備，又能撫綏韓人，使之傾心向內。外交如此，亦可謂『差強人意』之事矣。故事竣，李鴻章特薦於朝，稱其『知足多謀，能持大體，堪勝專對之選。』

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三馬建忠本傳云云『及建忠歸，而維新黨之亂又作，日軍先入，交涉屢失機。其後，卒致全敗。建忠憤後繼失人，初謀盡毀，譏東行錄以記其事。』

然當時中國朝士之無識者，反劾建忠市井無賴，任性妄爲，以明代沈惟敬比之。旨下李鴻章查覆，鴻章據實辯白，^④誠使爲國任事者痛心憤慨，昏亂之朝，無是非黑白，於斯益見。

梁啓超適可齊紀言紀行序云：『顧聞馬君眉叔將十年矣，稱之者一而謗之者百，殷殷願願，彌有歲年。今秋海上忽合并，共晨夕，飫言論者，十餘日，然後霍然信中國之果有人也。……使向者而用其言，寧有今日。……宋殤之於孔父，知而不能，春秋罪之，是或有天運』

序 焉，則更何惑乎謗君者之百其喙以吠聲也！』

任公斯言足以爲馬君一吐其抑塞鬱鬱不平之氣矣！然中國今復如何？尙望有馬君者，負其膽略氣魄，出任當世之事乎？烏乎？吾四萬萬黃帝子孫果遂長此冥冥淪沒已乎！

〔註三〕日本高山林次郎等所編日本維新三十年史第四篇，明治八年八月，我（日本自稱）雲陽兵船，測量朝鮮東南海，欲馳赴中國。二十日，入江華島，島民發砲相擊，傷我兵二人，艦長井上少佐良聲欲登岸詰責之，發砲益急，於是我艦亦發砲，殺其三十五人，轟碎其砲臺，拔永宗城，收兵器而歸。政府乃派軍艦於釜山，使中牟田海軍少將倉之助保護居留之民。九月一日，命黑田清隆爲大使，井上馨爲副使，赴韓。二月十一日，達江華府，以江華島之事詰責之，且議修好。韓吏抗辯不屈。十三日，我使者更論難之，韓吏乃陳修好之意，以條約稿本示之，限十日內回答。時大院君雖退位，率其部下守舊黨，倡議以開國爲非，盈廷多和之，故十日限滿，韓廷仍無回答。使者大憤，聲言韓我敵國也，將欲歸去。韓廷右議政朴圭壽，譯官吳慶等主張開國，朝議爲之一變。廿七日，貽書道歉，且交換條約，是爲日韓通商條約之始，而我政府之認朝鮮爲自主國也，亦在此條約矣。

〔註四〕見李忠公全集奏議四十五，先緒八年十月十二日，查復覆馬建忠參案摺。

甲午中日之戰，中國海陸軍完全喪敗，割地賠款，國勢一落丈，辱莫大焉。一時朝野議論，咸歸咎於李鴻章一人，不曰『漢奸』，即曰『國賊』，毀謗叢集，與秦檜并稱矣。迄至於今，斯恨綿綿，猶無盡期！然吾輩試平心衡情，將當時和戰之事實，逐加檢討一番，乃知不僅爲李鴻章一人之咎，而尙另有誤國之人在，背景重重，言之殊可流涕痛憤也。

夫李鴻章能負責任之人也，在當時於戰於和，皆以一身負其全責，不肯推諉脫卸，而營個人之利益，邀美譽，保祿位，求諒於人人，所以受謗於天下而不自白，被制於樞廷而不求去，昔之所謂社稷之臣者，其斯人也歟！余非有所回護於李鴻章，而事實具在也，即中外學者，亦嘗推論之，可摭作明證。

日本德富蘇峯論李鴻章云：『彼從不畏避責任，是彼不可及也，此其所以數十年爲清廷最要之人，瀕死而猶有絕大關係，負中外之望也。或曰：「彼自視如無責任，」故雖如何重大之責任，皆當之而不辭，然此之事，則彼之所以爲大也。』〔見梁啓超所著李鴻章第十二章。〕梁啓超撰李鴻章一書於其例言曰：『合肥之負謗於中國甚矣，著者與彼於政治上爲公敵，其私交亦泛泛不深，必非有爲之作冤詞也。顧書多爲解免之言，頗有與俗論異同者；蓋作史必當以公平之心行之，不然，何取乎禍梨棗也。』

善哉！梁氏之言，可以知人論世矣。雖然，時賢之有任外交之責者，猶嘗宣言於衆曰：『吾輩外交，決不學李鴻章。』斯言而果踐，李鴻章於九泉倘有靈也，吾料其必拱手唯唯，豈徒吾全國國民所馨禱祝而企望者哉！

余茲就中外人士所撰關於甲午中東戰爭之事實及其譯論，分條臚列，作一甲午戰事失敗之總檢討，俾與本冊所輯錄之電報錄同讀，可益增觀感。亦吾人當國難嚴重期間之殷鑑也。其文分錄如下：

一 黨派之鉗制

日本陸奧宗光蹇蹇錄（按商務印書館本龔德柏譯作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祕史）論李鴻章云：『彼之政敵轉彼之羽翼更爲強大，割據各省之宿將老臣，常嫉惡其勢力之旺盛，不喜彼登庸新進少年，企圖歐風新式之事業；尤以在北京政府中，深受現帝信任之翁同龢、李鴻藻輩，頑固保守黨，常對彼加以輕侮敵視。當此次朝鮮事件之初，朝鮮國王請求援兵時，彼即乞北京政府派遣部下之軍隊於該國，北京政府容納其建議，同時不洞察此事結果如何，一任彼之所請，竊期其成功。然其後，事局漸見艱難，而非難彼之聲波陡起；尤以彼二次建議增派大兵於朝鮮時，恰在英國公使烏可那爾說總理衙門王大臣，謂大兵之增發，是速中

日兩國衝突。加以北京政府，適發生一派非戰論者，當其氣焰方盛時，屢咎李鴻章之失策。中國皇帝竟任彼平生之政敵戶部尚書翁同龢，禮部尚書李鴻藻爲主任，會同軍機處及總理衙門王大臣等，查究李鴻章歷來措置之得失；更進而使詮議朝鮮事件之利害。其結果：竟以「第一」不深加審議而絕對拒絕日本之提案。「第二」以與舊日友邦本日之關係事件，擅自先與俄國公使謀議。「按王弼夫清季外交史料所錄，尙有總署給李鴻章禁與英國謀議之電。」「第三」當本年皇太后還曆大典時，將惹起不祥之戰爭等事，爲彼之罪矣。如此罪名，卽衛侯咎彌子瑕分桃之類，實前後矛盾，殊堪噴飯；然在北京政府固不乏如斯事例，而李鴻章亦竟罹斯危。增發大兵之計，略爲內部所阻格，迄七月二十二日止，不得實行。「按本冊電報錄，六月初六日，遞朝鮮成歡葉軍門電云：「倭兵疲弱多病，此間亦有所聞，非畏其強不肯添兵，實因朝命不令先開釁生事，各國皆主勸和。」正可與此段紀載相印證，無識者每咎李徘徊不卽發兵，不知實爲敵黨假朝旨以鉗之也。」李鴻章在中國爲因此次朝鮮問題惹起中日戰爭之張本人，其功罪皆應歸彼一身，因不待論。「按此乃日本人一方面之言。」然此次事局之進行中，當國運死活迫於眼前之際；北京政府徒逞黨爭，加此兒戲之譴責，使彼不得斷行其計略，并免除其責任；李鴻章之不幸，實可謂中國政府自殺其國家耳。」

美人林樂知中東戰紀本末電報京報云：「某侍御奏稱：今事勢當危急之秋，言者勸責李某，夫豈知我之所以致敗者，不在天津而在京師乎？李某北門鎖鑰，思深慮遠，期一切加以整頓，承平之日，不忘武備，封章具在，可覆按也。乃總署及戶部遵旨議覆之際，動輒駁斥，某大臣（原駐西字明標銜名未便照譯按指翁同龢）且哂之曰：「蕞爾日本，何足介意。」時則朝鮮尚未起釁，朝臣之關於事理者，亦或左袒某大臣；及高陞被擊，李某又亟請於朝，欲撥鉅金速往外洋購取額外軍械；又欲購南美洲之鐵甲一大隊，某大臣又不許；且曰：「日本豈真敢犯我上國哉，北洋之所豫備，已足破日本之膽，逆料其必不渡海遠來。」然所謂已足者，某大臣殆忘歷年駁斥之案也，抑豈能保日本之不來，萬一竟來，又未能保中國必勝，至於萬一有不測之險，某大臣全未想到。今乃共責李某，臣竊冤之。」又津電云：「傳相第五次入覲，皇太后，皇上，均御坐寶座；軍機王大臣皆在列，皆力主和議。乃有某大臣者，尙欲阻撓，恭親王袖出奏咨各件，并剴切言之，曰：「吾之所以不克遽興者，非李某之咎也。李某之意，具見於此數紙中，而有人再四阻之；故其咎實在我輩。目前之挫失，亦惟吾輩之罪。某大臣始不敢言。」（按某大臣者實指李鴻藻也。）

梁啟超又云：「當時盈廷虛尙之氣，若以爲一殺李鴻章，則萬事皆了；彼峨冠博帶，指天

畫地者，遂可以氣通東海，舌撼三山……然特患夫虛囂尙張之徒，毫無責任，而立於他人之背後，撫其短長，以爲快談；而迄未嘗思所以易彼之道，蓋此輩實亡國之利器也。李固可責，而彼輩又豈能責李之人哉。」〔按彼時安維峻張百熙文廷式張謇及台諫，皆上言參劾李，而語多誣誕可笑。〕

陳恭祿中國近世史上卷第八篇云：「商務印書館出版」『七月十五日，奏請派老成練達之大臣數人，會商交涉，翁同龢李鴻藻奉旨會同詳議。二人在朝久與李鴻章爲敵。論者謂李鴻章主張議和，遲遲出兵，爲敵所乘，以至喪師辱國。平心論之：李鴻章先請募兵，朝廷尙不之許；論者之謬見，由於不知日本維新後之實力，深信小國不敢欺辱大邦，可得一戰敗之也。李鴻藻謂李鴻章有心貽誤，其言不知何所根據。李鴻章之主和，原爲國家之利益；及宣戰後，嚴飭所部，將領力戰，今實信而有徵。翁同龢與辨者爭論曰：「高陽〔李鴻藻〕正論，合肥事事落後，不得謂非貽誤。」朝議遂決，奏上，奉旨：李鴻章拔去三眼花翎，褫奪黃馬褂……但仍無濟於事。總之，李鴻章掌握大權，任用私人，雖有相當之責；而其改革之計畫，則爲朝臣所阻撓；對日交涉，雖曰處置失當，然而戰議倡於朝臣，最後決於皇帝，中國之失敗，要多由於淺陋無識之士大夫也。二十七日，太后召見翁同龢，飭其傳達意旨，請俄干涉議和；翁氏自稱

「天子近臣，不敢以和局爲舉世唾罵；」其所謂世者，實指固陋之士大夫而言，國家利害，不敵一己之虛名，夫復何望！」

軍備之不修

池仲祐海軍大事記云：『髮捻初平，患在外侮，直督李鴻章，江督沈葆楨，提倡海軍，不遺餘力。葆楨又奏定各省協款，每年解南北洋各二百萬兩，專儲爲籌辦海軍之用；期以十年，成南北洋，粵洋海軍三大支。嗣猶恐緩不濟事，請以四百萬兩儘解北洋，或軍後再解南洋。於是籌議多購快船鐵甲船，及各種蚊子砲船，以編練。適值晉省告饑，提海軍款以濟之；葆楨以爲大戚，貽書李鴻章爭之，謂：「國際安危所繫，葆楨老病不及見，必爲我公異日之悔。」遂奏請將前項協款，仍以分解南北洋，擬各治一軍，以求速效。旋又有人建議，提海軍款百萬爲頤和園建築費者。於是園工無已時，而海軍二千餘萬，盡輸入頤和園之用矣。南洋調集之款數百萬，亦爲江督提辦朱家山河工；築室道謀，此海軍之所以不振也。』

羅惇勳甲午戰事記云：『北洋大臣李鴻章奏，擬預防東患，添練海軍；都御史張佩綸，亦抗疏言之；朝廷不省，當軸昧於大局，且請以興造海軍之款，移修頤和園。』〔按議此實醇親王奕譞仰承西后之旨所爲。〕

陳恭祿中國近世史卷上第八篇云：「光緒年長，太后將歸政，興工修築頤和園，而經費拮据；主持海軍衙門奕譞，提其一部份爲工費，仍不足用。李鴻章函告曾國荃，謂太后聽政年久，請其提用餘款興工，於是海防費告匱。戶部尙書翁同龢主張節用，議定停購軍火，李鴻章深爲失望，其復王文韶書曰：「現在籌備膠州澳，已見部中裁勇及停購船械之議，適與詔書整飭意相違。宋人有言，「樞密方議增兵，三司已云節餉，」軍國大事，豈真如此各行其是而不相謀。會奕譞死，內庭無人能爲李鴻章援，自一八八八年〔光緒十四年〕後，北洋未曾購置一艦。」

海軍大事記又云：「十七年四月，戶部奏，酌擬籌餉辦法一摺；議以南北洋購置外洋槍礮船隻機器，暫停兩年，即將所省價銀解部充餉。海軍右翼總兵劉步蟾，屢向提督丁汝昌力陳我國海軍戰鬪力遠遜日本，添船換礮，不容稍緩，丁汝昌據以上陳。秋間李鴻章奏稱：「北洋畿輔，環帶大洋，近年剏辦海軍，防務尤重。北洋現有新舊大小船艦共祇二十五艘，奏定海軍章程，聲明俟庫稍充，仍當續購多隻，方能成隊；而限於餉力，大願未償。本年五月，欽奉上諭，方蒙激勵之恩，忽有汰除之令，懼非所以慎重海防，興作士氣之意也。」等語。以餉力極絀，仍遵照前議暫停。」

又云：『二十年二月，李鴻章奏稱：「前據海軍提督丁汝昌以鎮定經濟來威六船，共應添換克虜伯廠新式快礮大小二十一尊，請予購置；當經海軍衙門以目下添購此礮，巨款難籌，擬分年辦理先換快礮十二尊。」』

又云：『自朝鮮停購船礮，復取海軍專款爲園苑建築之需，自墮綢繆之漏戶之計。日本乘此時機，上下協力，造艦修械，發奮圖強，蝕朝鮮迤及神州，致海軍計劃，左沈諸賢數十年積銖累寸之功，一朝而盡，參之肉不足食也。』

三 軍隊不統一

海軍大事記云：『是時，〔光緒甲申〕李鴻章以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，曾國荃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；北洋之船，有超勇等十四艦，南洋有南琛等十八艦，各歸節制，不相統轄，福建尚有揚武等十三艦，時亦分撥浙粵台灣各處。』

中東戰紀本末操縱離合論云：『中國之缺陷，在於離而不合，儲材購械，似猶落第二乘義。不揣固陋，願爲樞垣元老，巖疆大帥，剴切道之，曷言乎其縱而不操也？中國三面距海，海軍斷宜精練，當夫創議之始，參仿西國制度，京師特設衙門，以親王貴臣操全權，實已得其要領。顧核其名目，乃以北洋南洋爲二支，或曰閩粵不隸於南洋，故有三支，或又曰，閩粵兩洋，各自

爲軍，宜號四支；分支愈多，債事愈甚，識者已竊竊然憂之。而況製艦鑄礮，選將練兵，調防籌餉，諸要政悉縱其權於疆吏，疆吏遂若各私其軍，聯固吾圉，若彼秦越人之肥瘠，漠然不加喜戚於其心，而不知狡焉思啓封疆者，已醺酒椎牛，相慶賀也。」

又云：『日難之甫作也，戰守之海權，誠操諸海軍衙門王大臣；謂宜檄南艦閩艦暨適在北洋會操之粵艦，與北艦團成一大軍，或亦效日本兩軍迭爲前後也……乃海軍衙門詎未常操其權也。南洋之言也，『吳淞爲江海要衝，兵艦斷難抽調』，閩洋之言曰，『馬江之瘡痍未復，臺防况復戒嚴』。於是大同鳴綠諸江潯，殺聲四起，警報紛來，江浙以南，愴然事外，甚至北艦潛於劉公島，廣丙管帶某以粵洋艦隊，無豫北洋爲藉口，殷殷向日乞憐，萬國譁傳，引爲笑柄。⑤夫某管固可笑矣，而縱權之流弊竟至如此！』

又云：『鴨綠江之戰，日艦出於不意，故與華艦遇者，僅一軍耳。然諸艦一氣，萬衆一心，進退周旋，悉秉中軍之號令，中國則南艦逍遙於河上，北艦支紲於海濱，既遇日艦，廣東甲乙丙三艦，與北艦不相習，北艦與北艦亦幾各自爲戰，此其所以勝敗也。』

又云：『且日本運兵船，曾屢過吳淞口外矣，海軍衙門誠操戰艦之權，亦尙可檄南洋截而取之，以收桑榆之效；又豈料堂堂中國，縱海權於督撫之不已，更移而縱諸敵人，遂令海關